

证券代码：837000 证券简称：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立东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制定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豁免披露有关信息时，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的通知》办理，内部经董事长审核，以后每次豁免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即可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